

内江市东兴应急管理局

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目录（2024年版）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全面提高我局主动公开的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，特制定本目录。

一、公开事项和内容

重点主动公开政策文件、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法定主动公开内容、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等4类内容。

二、公开时限

自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（法律、法规、政策文件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）。

三、公开方式

通过内江市东兴区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、新闻发布会、政务新媒体等形式主动公开。

四、责任主体

内江市东兴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牵头，各有关业务股室中心、大队根据责任分工分别负责（详见《内江市东兴区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目录清单》）。

五、咨询及监督

举报电话 0832-2251388。

附件：

内江市东兴区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（2024年版）

事项类别	事项名称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责任单位
一、政策文件	规范性文件	本单位或牵头制定的统计工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711号）； 2.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（国办发〔2018〕37号）； 3.《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51号）	办公室
	其他文件	本单位或牵头制定的其他政策文件		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指南	政府信息公开指南	行政机关编制、公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、编排体系、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电话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711号）	办公室
三、法定主动公开内容	机关简介	机关概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711号）、 三定方案	办公室
		机关职能		
		领导分工		
		内设机构		
		下属单位概况		
	公示公告	本单位公示公告信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711号）	有关业务股室中心、大队

	行政许可/服务事项	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以及办理结果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711号）	有关业务股室中心、大队
	行政处罚/行政强制	实施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711号）	有关业务股室中心、大队
	预算/决算	财政预算、决算报告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711号）	办公室
重点领域	应急管理	应急预案，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711号）	有关业务股室中心、大队
	安全生产	相关政策，监督检查情况		
	地方政府债务信息	地方政府债务信息		
其他法定信息	建议提案	由本单位答复的、应当公开的区人大代表建议复文和区政协委员提案复文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711号）	办公室
	行政执法公示	各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		政策法规宣教股
四、年度报告	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	各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711号）	办公室